**桃園市政府公有財產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參訓人數編製說明**

1. 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13區公所公有財產管理人員參與教育訓練者均為統計對象。
2.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辦竣教育訓練之事實為準。
3. 統計分類：
4. 縱行科目依參加教育訓練之公有財產管理人員性別分類。
5. 橫列科目依參加教育訓練之公有財產管理人員之所屬機關所在行政區分類。
6. 統計項目定義：
7. 男性：男性參訓人員，身分證字號第1位數字為1者。
8. 女性：女性參訓人員，身分證字號第1位數字為2者。
9.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局公用財產科依參訓人員簽到資料編製而成。
10. 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